

赤峰市水利局(本级)
2021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

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全市对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河流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并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

(八) 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市本级立项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十) 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工作。

(十一)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旗县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水利设施运行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管。

(十二)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和综合协调，承担公文处理、政务公开、信息宣传、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信访接待、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 计划财务科。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提出全市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全市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承担全市大中型和直属水利基建项目的立项和报批等前期工作。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负责部门预决算的编制和执行、财务和资产管理。

(三) 水资源管理科。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

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农业灌溉机电井管理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四）建设运行管理科。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批重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监督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按权限负责并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和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五）河湖管理科。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河湖长制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和考核工作。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重要河湖开发、治理和保护，组织指导采砂规划、计划编制和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负责水利科技工作。

（六）农牧水利与水土保持科。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按规定权限审批重点农牧水利工程初步设计。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

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牧区水利工作。负责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并监督实施。

(七) 公用水务科。负责全市重大引调水工程前期具体工作，指导监督跨区域调水工程的调度管理工作，负责重大引调水工程项目的水务运营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水权制度建设、水权转换和交易工作。负责国资局委托管理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

(八) 水政与安全监督科。负责组织起草涉水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普法宣传、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信访事项的审核、督办工作。组织实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处跨旗县区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群团工作。负责人事管理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赤峰市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赤峰市水利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赤峰市水利局系统下属 8 个二级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个，具体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水利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赤峰市水政监察支队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3	赤峰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4	赤峰市中心城区河道管护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5	赤峰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赤峰市节水技术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赤峰市水利科学研究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赤峰市三座店水库管理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赤峰市防汛抗旱调度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150.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减少）23,065.44 万元，增长（减少）2,126.63%，变动原因：一是增加环城水系治理工程预算 18506 万元，二是中心城区存量河道运维养护付费 896 万元，三是水利局规划编制费 395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150.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减少）23,065.44 万元，增长（减少）2,126.63%，变动原因：一是增加环城水系治理工程预算 18506 万元，二是中心城区存量河道运维养护付费 896 万元，三是水利局规划编制费 395 万元。

二、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4,150.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4,149.9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支出总计 24,150.04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减少）3,042.52 万元，增长（下降）14.41%，主要原因：一是水利发展资金本年支付 2642.51 万元，二是中心城区存量河道运维养护（上年结转）本年支付 500 万元。

（二）关于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149.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49.9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15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51 万元，占 1.77%；项目支出 23,722.54 万元，占 98.2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150.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5 万元；支出总计 24,150.0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减少）3,042.52 万元，增长（下降）14.41%。主要原因：一是水利发展资金本年支付 2642.51 万元，二是中心城区存量河道运维养护（上年结转）本年支付 500 万元。

(五)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15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51 万元，占 1.77%；项目支出 23,722.54 万元，占 98.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50.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23,065.44 万元，增长（下降）2,126.63，变动原因：一是增加环城水系治理工程预算 18506 万元，二是中心城区存量河道运维养护付费 896 万元，三是水利局规划编制费 395 万元。

(六)关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5.05 万元、津贴补贴 110.18 万元、奖金 9.3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8.03 万元、离休费 13.40 万元、生活补助 12.32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216.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情况；公用经费 79.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82 万元、电费 1.12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取暖费 20.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8 万元、劳务费 1.65 万元、福利费 10.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14.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较上年增加。

(七)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7%。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公务外出受限。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7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2 万元，占 92.05%；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 万元，占 7.9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2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加油费、过路过桥费等，车均运维费 5.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14.36 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接待 13 批次，共接待 101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督查、检查及调研等工作任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

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影响接待批次及人次。

(八)关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 关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总金额 23,722.54 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3,722.5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43.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减少）1.84 万元，增长（降低）37.63%，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5.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减少）125.8 万元，增长（降低）0%，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11.2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减少）-227.71 万元，增长（降低）-95.28%，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1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减少）14.31 万元，增长（降低）2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加。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变动情况；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91.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重点水利工程督查、调研工作经费”、“河长制湖长制工做经费”、“全市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水利局办公楼物业及维修费”、“水资源公报编制”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重点水利工程督查、调研工作经费”、“河长制湖长制工做经费”、“全市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水利局办公楼物业及维修费”、“水资源公报编制”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较高，总体绩效完成情况较理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重点水利工程督查、调研工作经费”、“河长制湖长制工做经费”、“全市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水利局办公楼物业及维修费”、“水资源公报编制”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重点水利工程督查、调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6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总分 10 分，得分 7.15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分 44.02 分；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跟进预算执行。

2. 河长制湖长制工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总分 10 分，得分 7.92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跟进预算执行。

3. 全市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总分 10 分，得分 9.72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分 50 分；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

4. 水资源公报编制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总分 10 分，得分 8.91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分 48 分；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

5. 水利局办公楼及物业维修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8 万元，执行数为 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分 42 分；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河长制湖长制工做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92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部门（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要进一步解释说明，具体可参阅中央主管部门公开内容。)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明辉 联系电话：0476-8331371